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同意書 113

系別		□二技 □四技 □ 七技 □其他									
姓名			學號	學號		宿舍 □馨園□		□紅樓□碧苑		()	
性別		□男 □女	班別			期約		學年度		寸 照半 片	
聯	絡		縣市	市鎮夠		郎區	里	粦R		半月)	•
地	址	路街		段	巷	弄	號	樓			
家或護	長監人			緊急電	連絡話	學生手機號碼: 家長手機號碼:		住家電話		:	

※ 相關規定:

- 1. 學生繳交同意書,經宿舍安排床位後,自開學之日起即發生契約效力,住宿生必須完全遵守學生宿舍住宿辦法、住宿生生活輔導管理實施要點、宿舍生活公約及本同意書相關規定,違者依校規處理。
- 2. 男學生住碧苑、女學生住紅樓、馨園。
- 3. 每日晚上23:00晚點名,外宿必須事先請假,每日23:00-次日06:00為門禁時間。週五、週六外宿,請於外宿調查表上勾選是否外宿(若有變更,務必至管理室或來電告知變更)。
- 4. 住宿生未依規定請假,以不當的方法找人頂替點名或不實手法外出過夜,發生任何事故,除依校 規懲處外,責任自負。
- 5. 住宿期約一學年(上、下學期)為期限,住宿期限均不含寒、暑假。
- 6. 住宿<u>每學期</u>費用:紅樓宿舍身障房 13200 元、4 人雅房 10500 元(以上均含水電)、碧苑宿舍無障礙房 13200 元、4 人雅房 10500 元(含水電)、馨園宿舍 11500 元(不含電費);馨園宿舍電費由住宿生自行負擔,並預收電費 3000 元,每學期結算,多退少補。
- 7. 學生宿舍均收保證金 5000 元,登記住宿時同時繳納,於契約終止時退還。
- 8. 期末需補繳電費(馨園)、損壞公物(照價賠償)、寢室雜亂未清掃(清潔費 300 元)者,所需費用一 律由保證金扣抵支付。
- 9. 完成住宿簽註同意書者,若於開學註冊時違約放棄住宿,已繳之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- 10. 寢室及床位由學校排訂,嚴禁私自頂讓、霸佔及任意調換床位,學校得依現況適時調整床位。

※ 退宿相關規定:

- 1. 中途退宿申請:
- (1)未住滿住宿期約且欲辦理退宿者,皆應填具退宿申請單(如改搭校車或校外實習須檢附證明,據以辦理保證金退費),簽請學務長核准後,始可辦理退宿、退費。
- (2) 同前項申請退宿者,除改搭校車或校外實習外,其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,住宿費依公式計價退費,申請程序同前項辦理。
- (3) 休、退、轉學或因重病等特殊因素,經證明屬實,不宜團體住宿,應填具退宿申請單,簽請校 長核准後,始得退宿、退費(含保證金)。
- (4)嚴重違反校規及住宿規定者,由宿舍老師檢附相關資料,簽請學務長核准後,辦理退宿作業, 其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,住宿費用依公式計價退費。
- (5)未經核准擅自遷入或遷出學生宿舍者,依學生手冊-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宿舍住宿辦法相關規定 簽請學務處處份。
- 2. 退宿費用計價公式:依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辦理。(請參考年度公告行事曆)

學生宿舍生活公約

- 一、學生宿舍門禁時間每日 23 時至隔日 06 時,非緊急或特殊因素,禁止人員進出,學生因晚歸屬非不可抗拒因素,初犯予愛宿服務,累犯者依校規懲處。
- 二、每日 23:00 時實施晚點名,需外宿者請家長來電請假;晚點名不到,又未請假者,依校規懲處。

三、外宿請假:

- (一) 週日~週四:於當日21:50之前由家長電話告知管理室請假外宿。
- (二) 週五、六及例假日:於外宿調查表上勾選外宿(若有變更,務必親至管理室或來電變更)
- (三)七技一至三年級:例假日外宿發予請假卡,由家長簽名,假日返回宿舍後,繳回外宿請 假證。
- (四)未依規定請假外宿者,依校規懲處。
- 四、注意服裝儀容,進出宿舍大門嚴禁穿著拖鞋。(校園內嚴禁穿拖鞋)
- 五、浴室、廁所設有垃圾桶,請將衛生紙(棉)等垃圾放入桶內,禁止任意亂丢。
- 六、23:00 時熄大燈後,宿舍應保持安靜,不可大聲喧嘩, 屢勸不聽者依校規懲處。
- 七、請節約能源,養成隨手關電源開關、關水龍頭的習慣。
- 八、宿舍內不得私裝接延長電線或使用電熱器、電湯匙等私人電器,違者依校規處分,如因而發生 災害造成財物損毀,除照價賠償外並依校規懲處。
- 九、吹風機應在浴室間使用,不得在其他公共區域使用。
- 十、師長及親友來訪應至管理室登記,僅能至交誼廳會客,嚴禁非住宿生或親友擅自進入房間及過夜,違者依校規懲處。
- 十一、使用交誼廳時,請保持桌面乾淨,不可隨意塗鴉;若因課業需使用噴漆或塗料一定要墊上報 紙保持乾淨。
- 十二、宿舍內嚴禁飼養寵物。
- 十三、嚴禁住宿生冒名點名、私自頂讓床位或冒名頂替,違者查處;若以不實方式外出或過夜,發 生任何意外事故,責任自負,並依校規懲處。
- 十四、貴重財物,應自行妥善保管或隨身攜帶或上鎖,如有遺失自行負責。
- 十五、不得有妨害其他公共衛生、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- 十六、每學期除開學前入宿及期末閉館搬運行李外,紅樓宿舍「男賓止步」、碧苑宿舍「女賓止步」。
- 十七、住宿生使用宿舍網路應遵守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」。
- 十八、有機、腳踏車的同學,應向總務處申請停車證,依規定停放車輛,宿舍附近除公務車外,嚴禁機、腳踏車違規停放,違者依校規懲處。
- 十九、上課期間,身體不適者,應自行前往健康中心就診,並回報宿舍老師。
- 二十、不得在宿舍內吸毒、抽煙、飲酒、賭博、滋事或儲存危險物、違禁品等不法之情事,違者 依校規嚴懲。
- 二十一、禁止擅自更換寢室門鎖。
- 二十二、住宿生應遵守校規及相關住宿規範,違者依校規懲處。
- 二十三、違反住宿規定情節嚴重者,個案簽處退宿。
- 二十四、本公約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申請人(學生)簽章:

Guidance

保證人(家長)簽章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